

台灣水土保持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in Taiwan



請 珍 惜 台 灣 的 水 土 資 源

季刊 NO. **78** 期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100.12.2000.
ISSN 1607-9329
GPN 20081000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網址：www.swcb.gov.tw
中華民國100年12月

目錄

特別報導

山坡地保育利用工作績效考核頒獎典禮

陳重光、尤致閔

2

曾文、南化及烏山頭集水區整體治理成果

簡以達

8

成果分享

莫拉克風災重建-高雄市六龜區興龍社區（妙崇寺）

詹坤哲

20

蛻變與再生：台南市佳里區延平社區

黃仁宗、盧炳志、姚志峰

22

推動「100年農村再生社區歷史紀錄活動」計畫

社區歷史紀錄 引動農村再生熱情

徐啓倫

27

期待再現溫泉村的觀光榮景

-土石流防災專員陳崇仁

郭力行

28

法規簡單講

淺談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對水土保持法適用之影響

錢彥萑

30

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治理與管制

姜燁秀

32

訂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說明

劉力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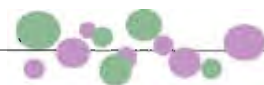
37

吐實流

40



宣示「水土保持、國土保安」



績優縣市政府成果海報展示區

山坡地保育利用工作績效考核頒獎典禮

陳重光、尤致閔

水土保持局

一、緣起

山坡地管理首重土地合理利用，並藉由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減免土砂災害，但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往往導致部分產業與人口往山坡地發展，又因各行政區域山坡地之屬性不盡相同，其地文、水文及人文環境的差異，管理方式可能有因地制宜，再加上全球性氣候異常變化及莫拉克水災重創南台灣，更凸顯出山坡地管理的重要。所以政府為兼顧國土整體發展與保育的立場，全力推動國土保育政策，制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規定，期能有效管理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行為，加強開發期間之各項防、減災措施，為國土保安而努力。

二、法令規定及分工

為加強對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管理，於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2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利



頒獎人鄭主任秘書玉燕與臺北市政府團隊合影

用行為時，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及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之義務。違反者，則依同法第33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勒令停工等，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另如涉及竊占或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者，則依同法第32條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違規開發行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5條之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巡查區加強巡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水土保持法第3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執行查報、制止及取締。

水土保持局，除提供免費檢舉電話(0800-491008)、網路檢舉等增加通報來源外，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協助查報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作業要點」由所屬各分局協助通報，此外，另運用遙測技術加強山坡地開發之監測，以不同時段衛星偵測變異點資料，提供可疑違規開發利用之點位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查證，以及依法取締。

三、考核小組籌組

坡地違規的查報取締，向來是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尤以站在最前線之基層人員，必須面對各種挑戰及壓力，還要堅守崗位，依法行政，默默的付出及努力。故特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查報取締工作，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為求評定之客觀公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小組設置要點」成立考核小組，由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鎮洋召集，成員包括學者專家、中央部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共13人，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99年度山坡地管理工作執行績效之考核作業。

四、考核工作執行

本(100)年度於考核前，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基層工作同仁，赴墾丁青年活動中心進行為期三天二夜之查報取締工作之經驗交流及實務座談，藉由工作經驗之分享，提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之效能。考核工作則於100年6月27日至29日及7月20日至21日排定2梯次，分中、南2區辦理19個縣(市)政府考核會議，委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2月6日公告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分別針對資料建檔、創新作為、查報及違規案件及後續限期改正處理、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執行及前一年度考核缺失改進情形等及當日簡報補充內容進行評分，會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提出法規或實務執行之問題、疑義等，並由委員提供適當建議與政策之宣導，使得考核會議更有效發揮其實質效能，助於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業務之執行。





宣示「水土保持、國土保安」

考核會議會場並陳列直轄市、縣(市)政府99年度之執行成果，除便於評分委員之審閱、評分外，亦公開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場參閱，並得參加其他縣(市)政府之考核會議，透過文件參考及委員建議，吸收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案件執行及處理之優點，以增進執法之完整性及周延性。

直轄市、縣(市)政府歷經多年之考核，對於歷年來考核之建議事項亦積極改進，無論資料建檔、行政程序、法規引用、創新作為等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均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對於基層人員之努力及辛勞，亦有目共睹，使得考核評分工作亦更顯困難，所幸，委員們藉由文件審閱及簡報內容，終於評定出99年度工作績效優良之縣市。99年度違反水土保持法的案件，共查獲1,368件，罰鍰高達7,894萬元，移送法辦88件，基層人員的默默付出及嚴格執法的決心，值得嘉許及公開表揚



頒獎人黃明耀局長與考核委員合影

。為獎勵考核績優機關，辦理頒獎典禮，藉以凝聚山坡地管理人員士氣。

五、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於11月8日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5樓大禮堂舉行。典禮開始後，由考核績優縣市政府代表通過「水土保持大道」，接受觀禮人員祝賀及掌聲，接著由「狂打樂擊」團體表演「鼓動新大地」，展現水土保持基層人員守護大地、堅忍不拔的精神，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戴玉燕主任秘書到場致詞，除感謝考核委員的辛勞外，並恭禧得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期許未得獎者，再接再勵！



頒獎人黃明耀局長與考核委員合影



頒獎典禮會場主視覺

本(100)年度考核結果，臺北市政府以兼顧保育防災及開發利用、永續發展坡地產業為目標，針對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之維護進行檢查指導、辦理既有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針對全市山坡地2萬5千筆人工邊坡調查及建檔、加強農地水土保持輔導、強化水土保持服務團效能、運用高解析度之衛星影像實施監測等亮麗成效；另宜蘭縣政府則以加強縣府、公所水土保持工作人員教育輔導技巧、建立水保服務團在地化及落實專業、對種植生薑山坡地開發案件行為人與違規人加強教育宣導、建置統一山坡地查報機制等實質成果，分別勇奪99年度「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縣市組」績效考核第一名，獲頒新臺幣180萬元獎金，「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第二名則是桃園縣、「縣市組」第二名至第五名則分別是苗栗縣、嘉義縣、雲林縣及基隆市，也各頒發新臺幣130萬元、100萬元、70萬元、30萬元不等獎金及獎盃1座(詳表1)；對於成績明顯進步的縣市，頒發激勵獎金20萬元(詳表2)



藝文活動(鼓動新大地)

，總獎金高達940萬元。

鑒於警察同仁協助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工作，不遺餘力，以及各縣市政府結合學術團體、水土保持相關技師、退休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成立之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諮詢、輔導民眾申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協助政府輔導違規現場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協助民眾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電話線上輔導等，成效卓著，故本年度亦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桃園縣警察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等績優警政機關，以及臺北市、宜蘭縣及臺東縣績效良好水土保持服務團頒發獎牌各1面。

鄉(鎮)公所的巡查人員，是查報取締第一線的工作同仁，更是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神經網路最末端之延伸，如果沒有他們辛勤的巡查及仔細的查證，也無法有效遏止違規開發行為，故為激勵辦理查報工作同仁之士氣，對於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林口區公所、新竹縣



表1 99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績優機關名次表

名次	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	縣市組	獎金及獎盃 (牌)
第一名	臺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臺幣180萬元及獎盃1座
第二名	桃園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新臺幣130萬元及獎盃1座
第三名		嘉義縣政府	新臺幣100萬元及獎盃1座
第四名		雲林縣政府	新臺幣70萬元及獎盃1座
第五名		基隆市政府	新臺幣30萬元及獎盃1座

寶山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和平區公所等，查報績效優良之鄉（鎮、區）公所，亦藉由本次頒獎典禮頒發獎牌1面，以茲鼓勵。（詳表3）

另亦邀請考核委員參加本次頒獎典禮，考核過程中，每個委員都基於對這塊土地的熱愛，依本身所屬專才，提供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改進的建議，特頒發感謝牌，感謝委員們的無公無私、盡心盡力的付出。

頒獎典禮當日，為期查報取締人員經驗相互交流，會中邀請各組第一名即臺北市及宜蘭縣，與大家分享查報取締之成果、推動坡地管理創新理念及執行方式等，並特於典禮現場設置成果展示區，以展現各縣（市）之創新成果、執行績效及未來願景等，現場交流及互動熱烈，氣氛融洽，典禮簡單隆重，順利圓滿。



表2 激勵獎獲獎縣市名單

激勵獎	新臺幣 20 萬元及獎牌 1 座					
獲獎縣市	基隆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六、未來展望

水保局黃明耀局長指出，就國土整體發展與保育的立場，水保局及所屬各分局，將會全力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山坡地管理工作，一起為國土保安而努力。

各縣市山坡地屬性不盡相同，受地文、水文及人文環境的差異，管理方式也因地利制宜，為期中央及地方共同攜手守護山坡地，特於典禮後段邀請得獎各縣市代表，與農委會戴玉燕主任秘書及水保局黃明耀局長，手持花灑一同灌溉台灣國土，宣誓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讓台灣的山林成長茁壯，山坡地常保翠綠，減少土石災害發生，同時展現守護山坡地之決心。



表3其他受獎單位名單

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	績優警政單位	績優鄉（鎮、區）公所
台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臺東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桃園縣警察局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宜蘭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基隆市警察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註：以上獎項均頒發獎牌一面。



曾文、南化及烏山頭集水區整體治理成果

簡以達

水土保持局

一、計畫緣起

莫拉克颱風締造許多曾文水庫建造以來的水文紀錄，包括最大的降雨量、最大的洪峰入流量等(98年8月6日7時至10日7時，集水區總降雨量：1710.5毫米、總進水量：11億9,531萬立方公尺、尖峰進水量：11,729秒立方公尺)。而這樣的水文事件造成曾文水庫30多年來最嚴重的傷害。(詳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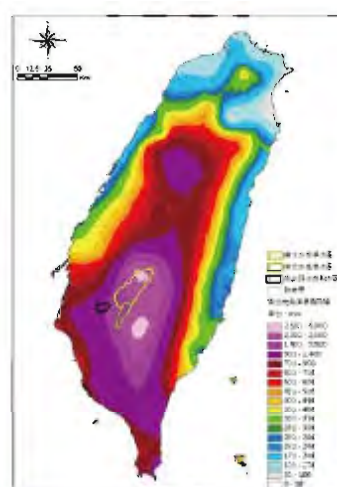


圖1 莫拉克颱風累積降雨量分布圖

為確保南部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立法院於民國99年4月20日制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並於同年5月12日經總統公布實施。

經濟部依前開條例第三條研擬「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穩定供水計畫共分為四項子計畫，分別為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並由中央執行機關研擬相關實施計畫。

中央執行機關(農委會)依前項研擬「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並經經濟部100年3月23日經水字第10000019810號函同意辦理；農委會水土

保持局為前開條例之執行機關，循依中央執行機關(農委會)之實施計畫配合擬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執行計畫」，以為執行之依據。

二、計畫目標

莫拉克颱風於臺灣南部降下高強度且長延時之降雨，其與臺灣歷年觀測到之降雨記錄相比，極為罕見，也因此重創中南部，使得曾文及南化水庫崩塌地大幅增加，除造成水庫淤積大幅增加(詳圖2所示)，亦造成中上游河道大量淤積。依據以往之經驗，崩塌產生之土砂於未來數年將會隨洪水持續運移而下，因此在未有任何治理措施之情況下，未來下游河道及水庫的土砂淤積之災害潛勢風險相當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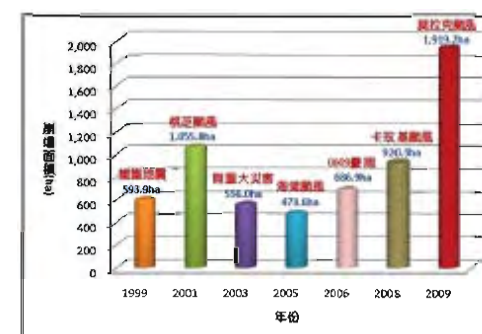


圖2 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歷年崩塌地演變圖

上述崩塌裸露地所產生之土砂，造成水庫、河川及野溪淤積，道路與橋梁結構受損或中斷，危及聚落安全，故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擬定整治計畫目標如下：

(一) 抑止土砂生產，減少泥砂入庫

針對土砂直接影響庫容之災害源頭區優先保育，抑止野溪縱橫向沖刷、崩塌擴大等潛在土砂生產。

(二) 加速植生復育，防止崩塌擴大

針對交通可達、技術可行、地形許可之野溪及重要崩塌地，透過人為手段，加速植生復育及降低崩塌擴大風險，預計可整治310處。

(三) 進行災害防治，降低致災風險

針對6處防災重點聚落、22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公共設施進行保護，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四) 加強土地合理使用宣導，減少違規使用

透過土地使用管理宣導與教育，配合非法土地利用巡查取締，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減少人為開發。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針對水庫上游集水區部分，主要以災害治理、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及生態環境保育為策略，兼顧治理與管理、加強生態保育與環境景觀維護等理念，達成避(減)災、保土蓄水、土地合理利用目標。

水庫集水區保育依權屬分別由嘉南農田水利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與農委會林務局辦理，另水庫集水區之農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部分則協助或補助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等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相關執行原則如下：

(一) 治理原則

1、保育治理原則

- (1) 植生復育為主，工程為輔。
- (2) 各項保育工作應因地制宜，優先採用柔性工法為之。

2、保育優先順序

- (1) 無保全對象且無繼續擴大崩塌沖蝕者，考量自然復育。
- (2) 土砂淤積嚴重影響保全對象者，立即處理。
- (3) 主要泥砂來源影響水庫壽命及安全者，優先處理。

3、依防汛期前後，採滾動式檢討與管理。

(二) 分區原則

1、曾文水庫部分

(1) 治理分區

由於計畫範圍面積廣泛，為快速降低莫拉克颱風災害之影響，在治理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將曾文水庫集水區依集水範圍區分為12個治理分區，分別為大埔、樂野、達邦、里佳、新美、茶山、草山、草蘭、塔庫布央、長谷川、中坑及伊斯基安那等(詳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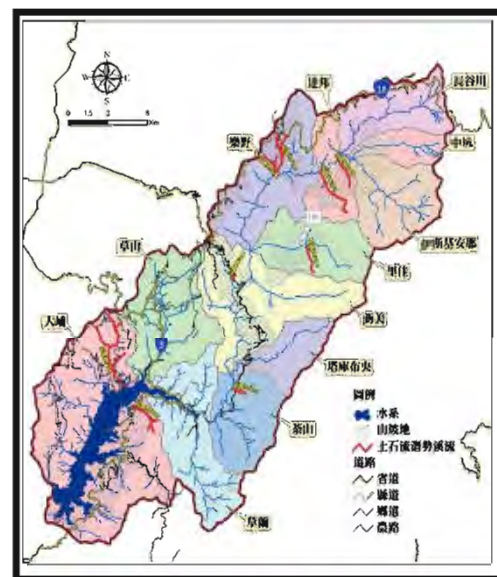


圖3 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分區示意圖

(2) 重點治理區

依保育目標及原則，區分為三大區及八大重點區(詳圖4所示)。



圖4 曾文水庫重點治理區

A. 下游區(大埔橋以下)

- (a) 泥砂生產恐直接造成水庫淤積，將優先處理。
- (b) 重點區為東西坑溪、龍蛟溪等2處治理分區。

B. 中游區(山美大橋-大埔橋)

- (a) 坡面崩塌殘餘量高，如有下移而影響庫容及保全對象者，加速植生復育及清除。
- (b) 重點區為新美溪、托亞奇伊溪、塔庫布央溪等3處治理分區。

C. 上游區(山美大橋以上)

- (a) 屬崩塌源頭區且原住民聚落多，已影響保全對象者，立即處理，如無保全對象者，考量自然復育。
- (b) 重點區為樂野、達邦和里佳等3處治理分區。

2、南化水庫部分

(1) 治理分區

將南化水庫集水區依集水範圍區分為4個治理分區，分別為木瓜坑、平坑仔、竹子山及庫區等(詳圖5所示)。

(2) 重點治理區

A. 依保育目標及原則區分為三大重點子集水區：重點區為竹子山、平坑仔及木瓜坑子集水區(詳圖6所示)。

B. 如泥砂生產直接造成水庫淤積及影響聚落安全者，將優先處理

C. 山坡地2大重點治理區

- (a)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羌黃坑。
- (b)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亞美坑。

3、烏山頭水庫部分

(1) 治理分區

將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依集水範圍區分為4個治理分區，分別為南勢坑、馬斗欄、王爺宮及庫區等（詳圖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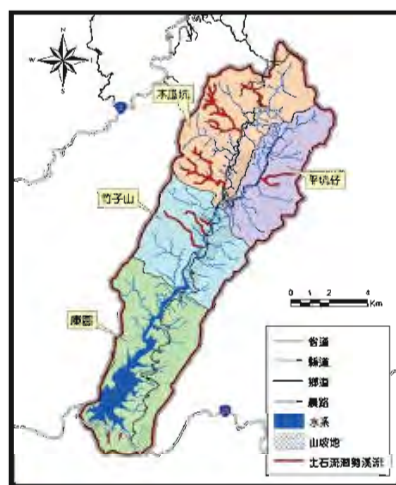


圖5 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分區示意圖



圖6 南化水庫重點治理區

(2) 重點治理區

A. 泥砂生產恐直接造成水庫淤積，將優先處理。

B. 坡面崩塌殘餘量高，如有下移而影響庫容及保全對象者，加速植生復育及疏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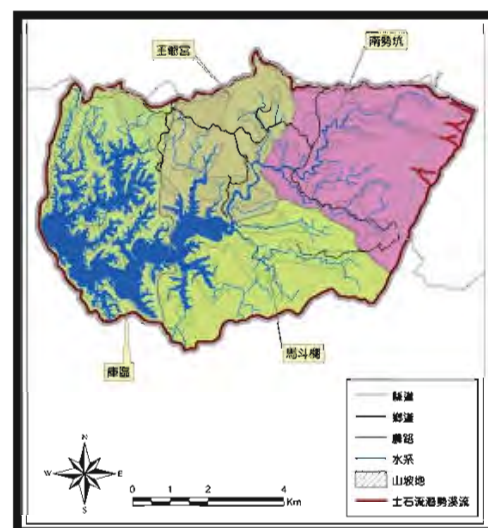


圖7 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分區示意圖

四、保育治理執行成果

(一) 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辦理情形：自莫拉克颱風(98年8月)後至100年10月止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共辦理120件，其中治理工程79件，野溪疏濬16件，農路水土保持25件，經保育治

理工程實施後，預估可控制土砂量約為409.1萬立方公尺，以抑制坡面崩塌及潛在土砂生產量，延長水庫壽命，重點崩場地已初步完成復育，野溪瓶頸段亦已完成疏濬作業，增加通洪斷面。（詳圖8所示）

(二) 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辦理情形：自莫拉克颱風(98年8月)後至100年10月止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共辦理26件，其中治理工程20件，野溪疏濬1件，農路水土保持5件，經保育治理工程實施後，預估可控制土砂量約為77.7萬立方公尺，以抑制坡面崩塌及潛在土砂生產量，延長水庫壽命，重點崩場地已初步完成復育，野溪瓶頸段亦已完成疏濬作業，增加通洪斷面。（詳圖9所示）

(三) 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辦理情形：自莫拉克颱風(98年8月)後至100年10月止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共辦理19件，其中治理工程12件，野溪疏濬2件，農路水土保持5件，經保育治理工程實施後，預估可控制土砂量約為13.6萬立方公尺，以抑制坡面崩塌及潛在土砂生產量，延長水庫壽命，野溪瓶頸段亦已完成疏濬作業，增加通洪斷面。（詳圖10所示）

(四) 為加強資訊公開機制，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建立完成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網站，網站架構包含計畫簡介、環境介紹、保育原則、執行情形、生態保育、重點區監測管理、工程點位查詢、各項會議資訊及相關計畫成果等各項圖文資訊，落實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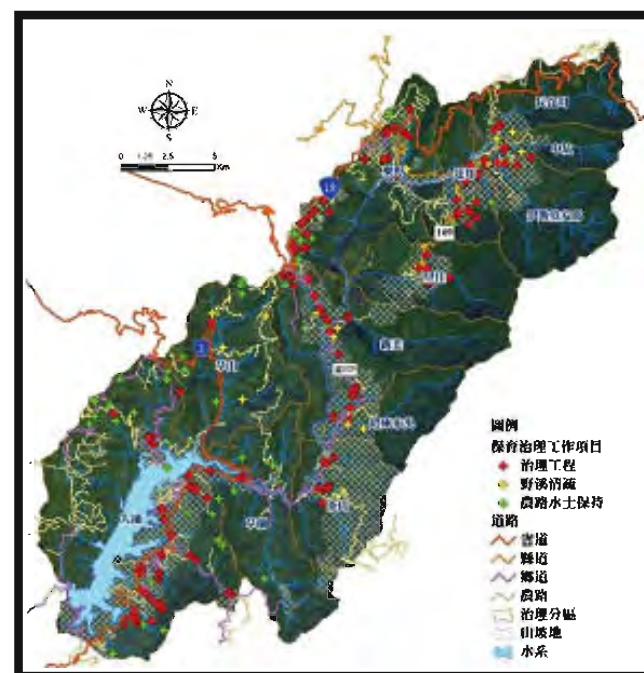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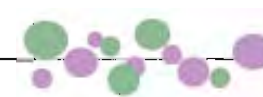


圖8 曾文水庫已核定各工程項目



圖9 南化水庫已核定各工程項目



圖10 烏山頭水庫已核定各工程項目分布圖

(五) 個案執行現況：詳圖11~圖19所示。

◆龍蛟溪保育治理



圖11 龍蛟溪保育治理工程配置圖

◆龍蛟溪保育治理(續)



圖12 龍蛟溪保育治理成效

◆東西坑溪保育治理

◎東西坑溪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程
(99年度，已完工)

- 內容：
1. 防砂壩6座
 2. 護岸167.5公尺
 3. 喬木1,000株

◎東西坑溪崩塌地及野溪治理二期工程
(99年度，已完工)

- 內容：
1. 固床工1座
 2. 護岸373.5公尺
 3. 跌水6座

◎東西坑溪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四期工程
(100年度，發包中)

- 內容：
1. 防砂設施2座
 2. 固床工4座
 3. 護岸600公尺

◎東西坑溪崩塌地及野溪治理三期工程
(100年度，施工中)

- 內容：
1. 固床工13座
 2. 護岸592公尺
 3. 乾砌塊石護岸581m



圖13 東西坑溪保育治理工程配置圖

◆東西坑溪保育治理(續)



圖14 東西坑溪保育治理成效

◆樂野崩塌地處理

◎樂野崩塌地整治一期工程
(99年度，已完工)

- 內容：
1. 固床工1座
 2. 攔土牆441.9m
 3. 排水溝835m
 4. PC路面319m
 5. 植樹1座
 6. 植生面積0.81ha

◎樂野崩塌地整治二期工程
(100年度，已完工)

- 內容：
1. 固床工1座
 2. 護岸227m
 3. 跌水工10座

◎樂野崩塌地整治三期工程
(100年度，已完工)

- 內容：
1. 防砂壩2座
 2. 護岸122公尺
 3. 河道清淤636m

◎樂野崩塌地整治四期工程
(100年度，施工中)

- 內容：
1. 排水溝388m
 2. 植生面積1.36ha
 3. 喬木840株

◎樂野崩塌地整治五期工程
(100年度，施工中)

- 內容：
1. 防砂壩1座
 2. 固床工11座
 3. 護岸47m
 4. 掛網噴植1.4ha

◎樂野崩塌地右側整治一期工程
(100年度，施工中)

- 內容：
1. 固床工7座
 2. 排水溝61.22m
 3. 集水井18座
 4. 攔土牆535m
 5. 掛網植生4.46ha

◎樂野崩塌地右側整治二期工程
(100年度，施工中)

- 內容：
1. 防砂壩12座
 2. 固床工1座
 3. 排水溝14.4m
 4. PC路面10.5公尺
 5. 植樹1座
 6. 植生面積0.26ha

◎樂野崩塌地右側整治三期工程
(100年度，發包中)

- 內容：
1. 防砂設施4座
 2. 固床工5座
 3. 截排水及整流工400m
 4. 掛網噴植0.2ha



圖15 樂野崩塌地處理工程配置圖



圖16 樂野崩塌地處理成效



圖17 樂野崩塌地處理成效(續)

◆頓阿巴娜溪保育治理

◎頓阿巴娜溪整治四期工程
(100年度，施工中)

內容：

- 1.防砂壩3座
- 2.護岸48m
- 3.喬木113株
- 4.鑲砌石溝56m
- 5.整槽2座

◎頓阿巴娜溪整治一期工程
(100年度，已完工)

內容：

- 1.固床工2座
- 2.護岸67.6m
- 3.擋土牆103.6m
- 4.橋梁1座
- 5.PC路面161.9m
- 6.喬木24株

◎頓阿巴娜溪整治五期工程
(100年度，發包中)

內容：

- 1.防砂設施5座
- 2.護岸高400m



◎頓阿巴娜溪整治二期工程
(100年度，施工中)

內容：

- 1.防砂壩1座
- 2.固床工1座
- 3.護岸93.1m
- 4.越填便道122m

◎頓阿巴娜溪整治三期工程
(100年度，施工中)

內容：

- 1.固床工4座
- 2.護岸334m
- 3.喬木252株
- 4.乾砌塊石溝60m

圖18 頓阿巴娜溪保育治理工程配置圖

◆頓阿巴娜溪保育治理(續)



圖19 頓阿巴娜溪保育治理成效

五、計畫效益

本計畫效益包含直接及間接效益，略述如下。

(一) 直接效益

計畫完成後能立即產生效果之價值，包含減災效益及經濟效益。

(1) 減災效益

集水區內之崩場地及野溪作有計畫之保育後可減少土砂生產及下移至主河道，本計畫執行後，完成之防砂構造物存在期間（約50年）抑制產生的泥砂量及潛在可能產生的泥砂量約為1,718萬立方公尺，可減少水庫淤積來源延長使用壽命，節省集水區內野溪淤積土砂採機械挖取疏浚處理費用。

(2) 經濟效益

A. 產業活動維持效益

本計畫實施後，將可減少重要聯絡道路失聯日數，按照每年平均颱風次數3.5次以及道路搶修日數2日造成聯外道路中斷，推算計畫實施可使每年區域內產業活動

減少7日之交通不便損失，可視為每年產業活動維持而產生之經濟效益。

B. 水量提供效益

本計畫依據前述抑制產生的泥砂量及潛在可能產生的泥砂量，進而推估減少水庫淤積量，即為所能增加水庫庫容水量效益。

C. 增加就業機會效益

依據歷年工程預算書所分配的雇員經費，推算雇員的人力費約佔總工程建造費之10%，故每年因本計畫實施約可增加202位勞工就業人數的就業機會。

(二) 間接效益

計畫實施而衍生之效益，包含社會價值提升效益及生態環境保育效益等，計畫完成後可穩定計畫區域人心，並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並強化被保護居民之防災意識、提高公共參與，凝聚社區營造之共識。



100.06.28 88風災區重建成果展觀覽實況

莫拉克風災重建-高雄市六龜區興龍社區（妙崇寺）

詹坤哲
水土保持局

98年的莫拉克颱風造成六龜區興龍社區非常大的災害，尤其是興龍社區藤枝林道3.5K大型崩塌更是嚴重，水保局在災後第一時間進行崩塌土方的清除與排水，以避免2次災害發生，並把這裡列為18個重大土石災區之一，全力投入復建工作，在中央、地方及社區的同心協力之下，六龜地區的減災工程已經陸續完成，殘破的景象——整理煥新。

莫拉克颱風所引發的強降雨及長延時的複合型災害，在防災工作上更應具備新的思維，去面對未來可能常態性發生的災害類型，以妙崇寺而言，因上方的藤枝林道3.5K發生大規模的崩塌，而且舊潭腳溪也發生土石流災害，不但林道中斷，更危及六龜社區和妙崇寺；災區的重建，除了硬體的減災之外，更需要軟體協力，因此，民眾除具備避災基本常識外，防災及減災觀念亦不可缺少，水土保持需要大家共

同努力做好各項防災工作，才可以降低颱風暴雨引發的土石災害。

88風災雖然造成興龍社區和妙崇寺前所未有的災害，但是大家不分彼此，公私部門一起合作，搶災期間，更是獲得來自各地的義工，包括六龜新威的天台山，更是全力給這個社區協助，真是令人感動，復建過程更是感謝參與的施工團隊與同仁，充分的和寺方與社區討論工法和優先順序。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長官蒞臨現場視察情形



崩塌地基圍填土牆完工情形



舊潭腳溪整治及周邊環境復生情形



舊潭腳溪整治及周邊環境復生情形

臺灣受到全球氣候暖化影響，降雨型態呈現兩極化，更因地形關係，通常不易將雨水留在土壤中，加上現有水庫無法在隨手儲存足夠的雨水，將使乾季缺水的頻率增加，尤其是中南部地區較容易發生乾旱現象，加上受反聖嬰現象影響，颱風可能偏多，農委會指示各單位應提前做好防颱準備，因此，水保局在汛期前積極進行各項防災準備工作、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以增進居民防災意識與熟悉各項應變機制。



崩塌地坡面復生情形



荷塘朱榭日影斜



社區環境綠美化



春日紅花映榭廊



仿古糖廊

蛻變與再生：台南市佳里區延平社區

黃仁宗、盧炳志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姚志峰

延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及農村再生顧問師

"Our real freedom comes from being aware that we do not have to save the world, merely make a difference in the place where we live."-Parker Palmer, American author and educator.

一、前言

在台南鄉間馳騁，視野寬廣，風光明媚。由台19轉向台17線，你通常會在佳里駐足小憩。在台南市濱海地區的鹽分地帶，佳里算得上是個富裕的小鎮。鹽分地帶的土壤貧瘠，過去主要以鹽田、漁塢與蔗糖等農漁業為生。目前由於設置了兩個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使得濱海地區逐漸朝向生態旅遊轉型。

若要從佳里前往七股觀賞豐富且獨特的濱海生態，你可能會經過延平社區。跟台灣絕大部份沒有臉的農村社區一樣，它總是安靜地招呼你，然後目送你遠去。因為你根本不知道剛才經過的社區的名字。

延平社區，就是這樣的一個農村社區。不過如果你細究它的歷史，它其實就是一部漢人渡台的發展史。它原是鄭成功兵士們的駐紮之地，現在的住民大多是士兵與蕭壠社西拉雅族女子的後裔。過去因從事蔗糖生產，聚落內有製糖草廊，該社區因位居北邊所以被稱為頂廊。區位在佳里的西陲，既無令人動容的特殊地景，也缺乏令人印象深刻的特色。這樣的農村社區能走出自己的道路嗎？

自從參與了社區營造與農村再生計畫之後，佳里頂廊里的延平人，確實知道自己可以，也決心改變這種情形。

二、社區營造、凝聚人心

延平社區參與過多項台南市政府的社區營造計畫，主要著眼於社區文化空間營造、社區清淨、社區環境綠美化、閒置空間的改造與活化、衛生健康與弱勢關懷等方面。雖然社區獲得的補助經費不算龐大，但社區皆動員參與，不僅有良好工作成果；而社區關懷服務的工作，當真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民胞物與的胸懷與精神，舉凡送餐服務、獨居老人家庭訪視、托兒照顧及外籍配偶的訪談等，無不費心盡力，提供照顧與服務。

藉由辦理各種活動，也增加更多的志工與支援，使社區居民間，更顯融洽與關懷。不過，更為重要的是，社區居民因為這些營造活動，增加了社區居民的光榮感，同時也藉這些機會提昇了社區意識，更凝聚了社區人心。



延平社區關懷服務工作情形

三、農村再生的討論與構想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近幾年透過推動農村社區的再生活化，積極辦理社區培根訓練，以加強社區自主能力。此外，延平社區也參與了「農村社區再生建設先期規劃」計畫。透過工作坊與社區會議的形式，開啓了內部的對話管道，並開始了社區各類議題的探索與社區未來發展路徑之擘劃。這些議題包括：社區優質生活品質與環境之營造、產業發展能量之提昇、文化保存與發展、生態環境的維護、與土地的再生活化等。通過社區內部的對話，可以更深入瞭解社區的需求。經過與專業團隊長達一年的討論後，所得到的農村再生計畫初步藍圖，確實可以解決一些社區長年未解的問題，並獲得一份社區完整的發展推動路徑圖。



綜合社區的特性，願景及各類議題對策之探討，可得到未來三大工作指針：1) 核心聚落機能之改善以提昇社區寧適性為主，主要的議題為改善整體景觀與建立友善關懷照顧的社區、2) 產業轉型以無毒農業生產、休閒農業及農產品創意加值為核心、3) 就社區生態環境維護而言，主要在於健全農村生態系的維護，核心議題在土壤與水質的改善。

而社區的發展必須循序漸進，因此依社區緩急需求及整體部署，合理規劃其發展的短中長程目標。短程的目標以優先解決核心聚落內具急迫性的需求為主，中程則著眼於社區產業的發展。



社區與台灣首府大學師生交換意見



社區透過問卷調查以支援群體決策



已完成的仿古糖廍



訪客參訪仿古糖廍與現場解說

四、蛻變與再生

參與先期規劃的討論，給社區帶來莫大的鼓舞。除了更真確瞭解社區的需求外，也更加確認了未來的發展方向。更重要的是，也更加瞭解了政府的政策，與幫助社區的決心。因此，社區在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前，除了積極參與水保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外，也深入思考如何加強社區競爭力與未來發展的優先順序。

德國農村發展的經驗已指出社區自主參與、公部門支持與外部專業介入等三個參與者之間的相輔相成與互相合作，才是整體運作成功之所在。延平社區也掌握這個原則，加緊步伐以推動社區的轉型。

社區於今年(2011年)主動參與教育部與台南市政府的計畫，並積極尋求與周邊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專案，以取得技術上的協助，以利增強社區整體的競爭力。目前正與台灣首府大學合作多項專題，包括社區網站的建置，社區摺頁，社區地圖，社區景點解說牌，社區農特產品(如花生糖與冬瓜露等)之製程改善與產品包裝設計等，目前已有多个項目完成。

目前社區正討論擴大農特產品的生產規模，未來從製造、包裝、到行銷等，均將由社區自行作業。而在進行農特產品加工廠的規劃時，也將未來遊客參觀動線與DIY製作區，一併納入考量。此外，社區也參與首府大學教授的研究課題，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以支援農村社區的群體決策。這項研究的成果，將有助於社區討論社區未來發展的優先順序。



社區農特產品



社區藝文空間營造

延平社區正在逐步蛻變中。它從過去一個安靜的農村社區，到現在社區幹部四處參訪觀摩學習，積極尋找社區轉型的助力，包括政府的計畫與資金，及周邊大學的技術支援等，逐漸展現社區自主的精神與動力。

社區轉型的過程，已經啟動；希望的火炬，已經點燃。美麗的遠景，彷彿就在眼前不遠之處。或許，下次當你從佳里前往七股途中，延平社區早就已經不是曾經安靜地招呼你的，那個沒有臉的農村社區了！

蛻變之後的它，將以何種面貌再生，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社區有機冬瓜露製程



五、結論

台南市佳里延平社區，透過社區營造與培根計畫，提昇社區意識，凝聚社區人心，積極推動社區之轉型。在參與「農村社區再生建設先期規劃」的過程中，社區透過工作坊與社區會議的形式，開啓了內部的對話管道，並開始了各類議題的探索與社區未來發展路徑之擘劃，也得到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初步發展藍圖與推動路徑圖。

參與這些計畫，鼓舞了社區的士氣與信心，也促使社區深入思考如何加強社區整體的競爭力與未來發展的優先順序。為了更好地掌握農村再生提供的歷史機遇，社區開始展現自主的精神，主動地爭取參與政府所提供各類型計畫，並積極尋求與周邊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目前已陸續見到一些成果。

從延平人知道自己可以，並決心改變的那一刻開始，他們便已經選擇一條人跡較少的道路，並開啓一段勇者的旅程。看到延平社區的蛻變，不由得令人想起美國學者帕默(Parker Palmer)曾經說過的一句話：「我們並不一定需要改變整個世界，其實只要能改變我們的社區，生命便自有其意義」。



老街上的巴洛克式建築-濟生堂



特色傳統三合院藥局



延平社區網站



農特產品的包裝設計

推動「100年農村再生社區歷史紀錄活動」計畫

社區歷史紀錄 引動農村再生熱情

徐啓倫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點燃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的熱情與活力，推動1000個農村社區辦理在地社區歷史調查，讓社區居民協力調查紀錄社區的生活文化、民俗技藝、產業發展、自然景觀等歷史演變。社區歷史調查內容包括：社區範圍內舉凡有關自然景觀、人文、歷史、產業、文化、建築、民情風俗等項，從過去到現在的變遷，或社區老照片整理及說明、社區古文物調查照冊及說明等，皆可列入調查整理撰寫範圍。

本活動補助對象為農村社區內之立案在地組織或團體，每一社區最高補助經費為5萬元，歡迎各社區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申請期限至100年9月30日止，實施期間核定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受理窗口為該局所屬各分局。

辦理方式由社區邀請包括熟識當地人文歷史、民俗風情耆老或相關文史工作等專家學者及熱心人士籌組5人以上之「社區歷史紀錄編撰委員會」推動執行，其完成內容以適當方式邀請社區居民、專家學者及熱心人士參加成果發表會，並得以簡報、成果照片、海報、摺頁、動畫、影音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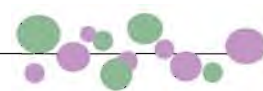
媒體、圖冊、繪本、或書面報告等配合現場解說方式，讓社區居民瞭解及認可社區調查的成果。

協力調查紀錄 瞭解關心社區

藉由辦理在地社區歷史調查紀錄活動，使社區居民在協力調查紀錄社區歷史紀錄及成果發表過程中，能瞭解及認可社區調查的成果，進而關心、認同、熱愛自己的社區。

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

水保局強調：「由下而上」居民共同參與，凝聚共識，是農村再生重要關鍵。藉由歷史調查紀錄活動辦理成果發表，讓社區居民瞭解及認可社區調查的成果，期能有效連結社區「居民」與「土地」的關係，促進居民與社區為互惠共生的生命共同體之「社區共識」，導引民衆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共同改善公共設施及維護管理，以利農村再生業務的順利推展。其執行成果，將擇優納入相關網頁，讓社區特有的歷史及感人的故事，能與國人共享。



期待再現溫泉村的觀光榮景

—土石流防災專員 陳崇仁

郭力行

水土保持局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最早是沒有土石流防災專員的，直到擔任村長的陳崇仁接到通知受訓後，溫泉村才開始有了土石流防災專員。八八風災造成的水災，讓村裡的人仍然心有餘悸，直到現在為止，八八受創的路面仍然還沒有完全修復。

猶歷眼前的八八洪災

在八八水災當時陳崇仁以村長身分指揮，也因為有巡守隊的配合幫忙，才能把人員安全撤走；而通往溫泉村的最主要道路，也被沖毀，洪水衝擊，橋無法通行，採取整個封橋的措施；路面中斷的地方，完全不能過，即使步行也無法通行。

該地的範圍較廣闊，所以避難處所也不一定，像溫泉國小算是便於大家避難的處所。八八水災時還有旅客四五百人，第一天根本無法通行，所以等到二天才想辦法把旅客送出去到太麻里比較安全的地方避難。



八八風災時的災況照片

八八水災造成很多建築的倒塌、傾斜，甚至整個建築物都被沖走。像是台東知本溫泉區受災嚴重，金帥飯店倒塌，河岸也被掏空。金帥飯店倒塌的畫面成了當地所有人心中的痛，只是大雨強風過後，在路面下看到一排矮房，不是地下室，而是民國62年，娜拉颱風侵襲被土石掩埋的房子。

溫泉村村長陳崇仁指出，「民國62年的時候，溫泉區整個都被大水沖毀，後來當地民衆重建時就把新房子蓋在被毀的舊房子上。直到這次，颱風再度重創知本溫泉區，才又沖刷出兩層年代不同的樓房。」



陳崇仁村長拿著照片解說八八風災受創災情



八八風災時的災況照片

防災評估，防範洪水

陳村長表示，在還沒有接受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的時候，如果有颱風，大多會做的就是自家的居住安全準備，後來接觸到土石流防災專員的訓練之後，對於防災工作有更多的了解，也更曉得防災的重要。

一般有颱風訊息的時候，陳村長會先去看看平時易發生坍方的地點有沒有異狀，看看哪幾處山壁有沒有掉下落石、坍塌危險的可能。而平時村內也會進行防災的演練，所以利用土石流防災專員受訓的知識，觀察週遭環境變化，就可以不慌不忙的做好評估。

溫泉村村民居住的比較分散，幾乎只要看到是山區的地方，都可以說是溫泉村；所以這裡大多是靠巡守隊的幫忙，同時也有做些簡單的受訓演練。一般會觀察雨量的累積值，是不是已達到警戒值而進行後續通報作業。溫泉村發生土石流的機會比較少，需要防範注意的反倒是洪水的威脅比較嚴重，所以平時就要做到防災的預防工作。雨量如果大多集中在平地，比較沒有關係，但是雨量如果都集中下在山區，



風雨中的守護者-陳崇仁村長

就比較危險，可能造成洪水湍流的局面。

溫泉村大多屬於山坡地，農作方面比較無法發展，未來走向可能比較偏觀光，因為這裡的溫泉是天然的，希望藉由自然的美景、上天給予自然的資源，讓溫泉村未來的觀光事業也能更上層樓。

更希望能多盡自己一份心力，把土石流防災專員受訓演練的成果，完全展現出來，讓溫泉村可以盡量避免災害的發生。



溫泉村一隅



淺談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對水土保持法適用之影響

錢彥菡
水土保持局

壹、前言

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水保法）自民國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後，水土保持義務人的見解曾經變動，主要差別在於水土保持義務人是否須具有行為土地的「合法使用權源」。事實上，影響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違規開挖整地水保法條文適用的關鍵，並非行為人是否為水土保持義務人，而是有無「土地合法使用權源」。



貳、水土保持法上的義務與處罰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定義及變革：

「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保法第4條規定，為水保義務的課予對象，包含了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水保法施行後，農委會91年1月31日農林字第0910103086號函，將「使用人」定義為「事實上使用土地者即屬之，而不論有無合法使用權源」，將所有的行為人納入「水土保持義務人」的範疇。此一見解在農委會95年4月24日農授水保字第0951843096號函改採司法審判實務見解後，將「水土保持義務人」限縮在「『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者」。直到近日農委會停止適用95年函釋（100年7月1日農水保字第1001862106號函），回復91年時之見解，意即水土保持義務人又包括了所有的行為人。兩次變更的差異在於「無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者」是否納入水土保持義務人的範圍。

二、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對水保法處罰條文擇定之影響：

（一）具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

水土保持義務人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即開挖整地，其行為違反水保法第12條規定，除該行為同時有「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始依水保法第33條第3項移送法辦，否則僅依同條第1項規定，課予行政罰鍰即可。

（二）無土地合法使用權源：

雖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違規情形亦相同，也無「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雖符合水保法第33條第1項行政處分的要件，卻因行為時「無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又符合水保法第32條第4項竊佔未遂之規定，同時滿足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的構成要件。但因行政罰

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致使主管機關於裁罰時，無法自由選擇處罰方式，而必須將行為人依水保法第32條規定先行移送法辦。

參、結語

「無土地合法使用權源」的水土保持義務人，在同樣的違規行為下（不涉水土流失等），同時違反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的規定，在現行水保法及行政罰法第26條「刑事處罰優先」的架構下，應先論其竊佔刑責移送法辦，而無法像「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者」，僅論行政處分。





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治理與管制

姜燁秀、陳建甯
水土保持局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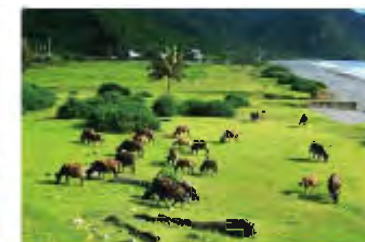
台灣地形陡峻，颱風豪雨頻繁，地表沖蝕及崩塌問題造成水庫淤砂嚴重影響水資源保育，因此經濟部於民國五十八年曾委託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研擬水土保持法草案，嗣於民國65年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公布實施，而使水土保持法之立法作業暫告停止。民國70年間，莫瑞、琳恩颱風及豪雨使各地坡地災害相繼發生，災情嚴重，而現行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工作，且其範圍以農業用地為對象，對於其他利用標的限制不夠嚴謹；至於高山林地、水庫及河川上游集水區、水道兩岸、海岸、沙灘等水土保持工作，尚無專業法規據以推行，遂訂定「水土保持法」以遵循，其中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的立法意旨及重點為「列明水庫集水區等亟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應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之。」（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87期委員會紀錄）據此，特定水土保持

區之劃定目的係為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水土保持法於83年10月作第1次修正，其中第十九條加入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基於政府主動協助土地敏感區域相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在公平正義原則下，致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卻無補償機制，造成民衆損失引起反彈，因此目前僅劃定69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此外水土保持法對特定水土保持區無明列罰則，造成管制漏洞，本會水土保持局目前正積極進行修法作業，期望能解決特定水土保持區執行面的問題。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法規

水土保持法於83年5月公布實施，其間歷經3次修正，依據立法院公報當時三讀通過的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除明列各類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重點外，第二項規定：「在前項第一款水庫集水區內探礦、採礦、採取土石、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



場地或森林遊樂區、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有破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虞者，應予限制，並視治理之需要，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管制措施實施之。」原法條內容係針對水庫集水區內之各類開發行為，有破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虞者，應予限制，並視治理之需要，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管制措施。

水土保持法於83年10月第1次修正時，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改為「在前項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修訂後之條文規定，已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土地全面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使得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的民衆利益受損，又因其他機關配合修訂相關土地處分、出租或放租等

規定，因此執行劃定作業時，常遭受民衆質疑、反彈，致使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困難重重，截至目前為止僅劃定69區。

三、問題解析

（一）治理與管制孰重孰輕

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主管機關為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以積極處理為導向，因此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然為確保實施預期功效，過程中，應儘量排除其他開發利用之干擾及破壞，因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據此，就立法目的及架構而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顯然係以加強水土保持為主，配合土

地管制為輔，應避免原為保護居民安全用意，反而傷害居民生計現象之發生。

（二）檢討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條件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6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及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中水庫集水區倘全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將涵蓋大面積無災害地區，嚴重影響經濟發展、民衆生計，且未達劃定目的，亦不符合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為加強亟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立法意旨，以石門水庫集水區為例，全區面積為75,291公頃，區內崩場地面積901.73公頃（詳附表一，資料來源：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2006）），僅佔全區面積1.2%。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過程中，因劃定面積過大，導致土地利害關係者反對劃定、異議，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



秋苗之美

持區迄今僅完成白河水庫集水區與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之劃定，亟需藉由修法以解決目前執行上困窘與爭議。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其範圍包括發生區、流動區及淤積區，其中流動區部分，87年以前係以集水區邊界為範圍，但為避免影響居民權益過大，經學者專家討論決議，於88年起將流動段部份修正以現場調查及數值計算評估結果為劃定依據，將流動段河道至集水區邊界區域，縮減為河道兩岸若干距離。然而經劃定計畫審議會議討論及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研擬，顯示流動段河道至集水區邊界中，仍有災害發生之虞，且有治理之需求，因此認為流動段部分應恢復以集水區邊界為範圍，爰於92年5月8日召開會議討論，會中決議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流動段部分，應採集水區稜線為界；近來召開地方說明會時，地方政府及民衆則表示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為加強亟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淤積區非屬亟需治理的區域，因此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不應包括淤積區。

（三）法規重疊

依據內政部99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311號公告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重要水庫集水區等自然環境較敏感地區，劃設為限制發展地區，其管制原則除透過各項法會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外，為開發利用，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

水庫集水區之相關管理法規重疊，各水庫依其功能需求已有依相關法令劃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源保護區」及「水源特定區」等保護區，另在土地利用管制則有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等予以限制管理，不會造成未能有效管制開發。

四、結論與建議

（一）積極研修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條件

水庫集水區全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不符合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為加強亟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立法意旨，且劃定面積過大，造成民衆反彈及執行上之困擾，為解決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上困難，及民衆疑慮，未來應修正條文內容，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對公共安全有持續性危害，須作長期整體保育治理者，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應可化解長期以來民衆對於劃定水庫集水區之異議及反彈，並符合「最小安全原則」之管制，避免水庫集水區相關權責機關以層層法令限制民衆權益，有助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之推動。





(二) 檢討目前未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現況

本局自86年起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累計至97年度止，共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228區，辦理公告者有69區，除水庫集水區應研擬修法以解決區內非土砂災害區域之劃定問題外，尚有120區土石流及崩塌地劃定計畫草案之地點，因其間經歷921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致原劃定區域之地形、地貌改變，或因災害治理工程介入，致原劃定之理由消失，未能完成劃定公告。為防制災害之發生及瞭解原擬辦理劃設地區之現況，本局於100年度就上述未公告120區劃定計畫草案之地點，重新辦理現場調查，就現地調查結果、原劃定計畫草案劃設原因等，檢討分析環境致災因子與風險因素是否降低或消除，以評估後續劃定之治理及管理需要性，並據以提出具體建議方案，提供各業務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之參考準據。



附表一石門水庫集水區面積統計表
(崩塌地資料來源：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2006))

子集水區名稱	集水區面積 (ha)(1)	崩塌數量 (處)(2)	崩塌面積 (ha)(3)	崩塌佔集水區 面積百分比 (%) (4)/(1)*100
1.石門水庫集水區	25,198	616	188.50	0.7
2.五峰區	8,026	566	168.69	2.1
3.三峽區	10,721	254	61.77	0.6
4.白石區	11,963	500	273.06	2.3
5.泰山區	19,383	512	299.71	1.5
合計	75,291	2,448	991.73	1.2



訂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說明

劉力嘉
水土保持局

一、前言

「農村再生條例」於99年8月4日公布施行後，為落實農村社區土地活化、及農村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需要，採功能分區之管制理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以落實計畫管制，滿足農村社區居民生活所需，爰依農村再生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訂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並於100年8月31日發布施行。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重點說明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依農村現況、發展願景及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擬訂計畫、劃設功能分區，採因地制宜、整體規劃，以達依計畫合理管



制。該辦法條文共5章33條，茲就條文擇其重點概述如下：

(一) 第1章「總則」包含訂定依據、擬訂要件及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區域及規模。

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分為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4種功能分區，各功能分區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不得零星分布及重疊。
2. 農村生活區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



為原則。範圍得包含(1)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2)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之區域。

3. 農村生產區之劃定，以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
4.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
5. 農村文化區之劃定，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

(二) 第2章「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公告」包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地界範圍、擬訂辦理作業程序(含公開閱覽、公聽會、聽證、應檢具之書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公告及變更)、審查期限、審查原則等規範。



(三) 第3章「功能分區劃分及使用管理」包含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認定基準、使用地類別地及管制事項等規定；其僅規範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並無變更建地之疑慮。

(四) 第4章「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同意」包含農村再生設施申請容許使用作業程序(含應具備文件、審查原則)及建立土地參考檔。

(五) 第5章「附則」包含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已興建容許使用項目之管理原則及發布施行日。

1.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需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內原有合法容許使用之項目，未符該功能分區規定者，得為從來之使用，其增建或改建，不得違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定各功能分區原則。

3. 依本辦法取得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地方政府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應定期檢查，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同意機關得廢止其容許。

三、未來農村土地朝向合理管制及使用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於農業用地上均採同一套容許使用，且目前使用地類別大多係民國60年代依現況編定，致無法有效優良農地，且無法因地制宜符合農村發展及生活所需。為考量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土地使用性質，並改善農村生活及生產環境，將透過由農村社區居民自主提案，採願景式規劃，再由地方政府依據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社區發

展需求，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劃設不同功能分區，以計畫管制方式，更加嚴謹限縮優良農地上之容許使用項目，但又可於農村生活範圍提供必需之公共設施，以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四、結語

該辦法於100年8月31日發布施行，該項業務推動與執行屬於創始期，就實務執行面，係由地方政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中央審查，為利於未來該項業務能順遂推動，目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尚在研擬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手冊，俾利未來地方政府能有序擬訂與推動，期能透過計畫管制，確實改善農村生活條件並保護優良農業生產用地，創造永續發展的農村環境與條件。





為原則。範圍得包含(1)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2)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之區域。

3. 農村生產區之劃定，以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

4.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

5. 農村文化區之劃定，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

(二) 第2章「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公告」包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地界範圍、擬訂辦理作業程序(含公開閱覽、公聽會、聽證、應檢具之書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公告及變更)、審查期限、審查原則等規範。



(三) 第3章「功能分區劃分及使用管理」包含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認定基準、使用地類別地及管制事項等規定；其僅規範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並無變更建地之疑慮。

(四) 第4章「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同意」包含農村再生設施申請容許使用作業程序(含應具備文件、審查原則)及建立土地參考檔。

(五) 第5章「附則」包含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已興建容許使用項目之管理原則及發布施行日。

1.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需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內原有合法容許使用之項目，未符該功能分區規定者，得為從來之使用，其增建或改建，不得違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定各功能分區原則。

3. 依本辦法取得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地方政府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應定期檢查，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同意機關得廢止其容許。

三、未來農村土地朝向合理管制及使用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於農業用地上均採同一套容許使用，且目前使用地類別大多係民國60年代依現況編定，致無法有效優良農地，且無法因地制宜符合農村發展及生活所需。為考量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土地使用性質，並改善農村生活及生產環境，將透過由農村社區居民自主提案，採願景式規劃，再由地方政府依據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社區發

展需求，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劃設不同功能分區，以計畫管制方式，更加嚴謹限縮優良農地上之容許使用項目，但又可於農村生活範圍提供必需之公共設施，以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四、結語

該辦法於100年8月31日發布施行，該項業務推動與執行屬於創始期，就實務執行面，係由地方政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中央審查，為利於未來該項業務能順遂推動，目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尚在研擬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手冊，俾利未來地方政府能有序擬訂與推動，期能透過計畫管制，確實改善農村生活條件並保護優良農業生產用地，創造永續發展的農村環境與條件。



1. 友誼球賽 *贈書送「輸」* 歡笑球場

10月份水保局和農糧署同仁進行桌羽球友誼賽交流，藉由假日運動消弭平日辛勞，球賽一開始，局先送著球員人人一「書」，書名「下一站，回家」更預言球賽結果，形成「贈書送「輸」」歡笑收尾。

2. 青春白皮書 Happy青春

今年的暑假不留白，水保局主辦的「大專生迴游農村體驗計畫」順利告一段落！「touch 農村·How touching」登上感動新代號，Hold住你的心，跟上潮流，趕緊打卡按一個讚！



註記：

10月21日成績揭曉：第一名由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隊奪魁，獲得獎金10萬元，第二、三名依序為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及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獲得獎金6萬元及3萬元，其餘7隊均可獲得獎金1萬元，預備參加者明年請早準備之！

3. 山水有相逢 阿基師VS. 石山部落 躍出新滋味

當「草根」的地瓜葉與「原味」的小米碰在一起，是怎樣的滋味！？水保局辦理名人一日下鄉體驗，邀請名廚阿基師踏入原住民部落，利用當地食材料理創意美食「山水相逢翠玉羹」，在會中更鼓勵年輕人回鄉打拼，帶給社區新活力、新創意，讓台灣社區更亮麗。



4. 讀書心得分享-覺，教導的智慧

每一個人的天賦不同，環境各異，但卻有一個共同的使命：認識生命的意義，接納自己，然後快樂地展現自己的人生，並負起責任。Do you know? understand?

附 件

若您欲更改地址，您可以選擇以下幾種方式通知我們：

1.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本表，沿虛線剪下，寄回：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資源管理系 鄭皆達主編收
2. 傳真：(03)557-3718 或 (04)2285-8709
3. 來電：(03)5574652 或 (04)22840520
4. E-Mail至 jdcheng@must.edu.tw 或 jdcheng@dragon.nchu.edu.tw
鄭皆達主編

姓名：	住家電話：
新的郵寄地址：	公司電話：
☐ 住家 ☐ 公司 ☐ 其它	服務單位：

展售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406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國家書店：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F

電話：04-24378010

電話：02-25180207

稿 約

- 1.本季刊每三個月發行一次，目的是加強水土資源保育之教育與宣導工作，增進水土保持界研究及實務工作人員、教育工作者、政策制訂者及資源保育工作者之間的資訊交流與技術轉移，並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資源保育之重視及國土保安人人有責之觀念，做好水土保持，減少災害之發生，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
- 2.本季刊公開徵稿，歡迎各界提供有關水土保持文稿，包括特載、專論、工作報告、農村規劃建設、研究摘要報告、新知介紹、政令宣導、人與事、各地要聞、讀者意見等。
- 3.本稿請以word A4 尺寸編排，需含標題、姓名、服務機關及現職等資料，並附電子檔，如係譯稿請附原文，圖表需清晰，數位照片請用JPG檔。
- 4.文責自負，請註明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若經採用，將敬稿酬。

5.來稿請寄：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綜合宣導科
黃國鋒 簡任正工程司 收
TEL：(049)2347-130
FAX：(049)2394-303
Mail：thomas@mail.swcb.gov.tw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鄭皆達 教授 收
TEL：(03)5574652
FAX：(03)5573718
Mail：jdcheng@must.edu.tw

發行人：黃明耀

編輯委員：林長立(召集人) 丁振章 王晉倫 王昭堡 鄭泰山 吳嘉俊 李鎮洋 李錦浚 周良勳 林信輝 林俊全
林俐玲 林昭遠 林裕益 孫明德 徐森彥 連榮吉 陳文福 陳榮俊 陳樹群 陳鴻烈 陳淑媛 黃振全
盧惠生 謝昭賢 蘇瑞榮(依姓名筆劃排列)

主 編：鄭皆達 吳菁菁

助理編輯：謝璐宇

出版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行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印刷：財政部印刷廠

電話：(04) 24953126

登記證號碼：行政院新聞局局版省誌第269號

ISSN：1607-9329 **GPN：**2008100035

郵政執照登記號碼：中華郵政中台字第1129號

定價：新台幣50元整 100.12.2000



本標章上半部圖示：太陽陽光12道普照，經年放射光芒，且雨水滋潤大地，週而復始，萬物生生不息，意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下半部圖示：地面有不同的地形，要做好水土保持處理，以防止土壤沖刷、崩塌；坑溝野溪則應實施防砂工程治理，俾臻治山防災效果。做好水土保持，保育國土，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並為後代子孫留下美好樂土

水土保持局 政風室肅貪檢舉電話：049-2394315 政風室檢舉信箱：中興新村郵政23號信箱
山坡地違規使用免費檢舉電話：0800-491008 土石流防災專線：0800-246246 (土石流 土石流!)